赤峰市人民政府
关于克什克腾旗2026年度第七批次农村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赤政土发〔2026〕20号

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：

你旗《关于克什克腾旗2026年度第七批次农村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克政发〔2026〕64号）收悉。经依法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将浩来呼热苏木国有农用地2.1589公顷（草地0.294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864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2.1589公顷，作为克什克腾旗2026年度第七批次农村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旗收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转用土地实施工作。

三、你旗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四、你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使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